

（1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互助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互助土族自治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））的（2026年常规县城园林绿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常规县城园林绿化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青海生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954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9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生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0日

